



# 侵害技术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 杨良华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新兴商业主体的竞争也愈演愈烈。而技术类行业为谋求更强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新型技术，保护技术秘密不泄露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此竞争形势下，以胁迫、利诱、不当使用以及盗窃等方式侵害技术秘密的违法现象频频出现，导致侵犯技术秘密的诉讼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在处理侵害技术秘密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中，主要难点在于举证难以及保密难，为切实维护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厘清诉讼当事人之间的举证责任并合理分配则显得尤为重要，当事人的举证程度直接影响侵犯技术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违法性的认定以及责任的承担。

**关键词：**技术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 举证责任 违法认定

## 一、问题的提出

自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以来，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计有43883起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案例判决，其中关于商业秘密侵权的判决书有4303份，技术秘密侵权作为商业侵权的一部分，裁判文书网共检索到345份案例判决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技术秘密侵权的案件时间主要集中于2015年至2021年之间。时间段的集中主要源于近些年市场经济腾飞的大背景下高新技术需求的提高，导致以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之间竞争加剧，同类市场主体为保有技术竞争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胁迫、引诱以及窃取等非法手段获得同类竞争者的核心技术，严重损害了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经济秩序，构建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司法机关对于技术秘密侵权案件的审理也较为谨慎。在侵害技术秘密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中，要认定成立不正当竞争，主要核心在于对侵犯技术秘密的认定。

## 二、案例引入

本文引用的案例来源于2022年最高法院公布的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中的“胍基乙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案号为(2020)最高法知民终621号，该案属制止侵害技术秘密的典型案例。

### (一) 案情简介

君德同创公司是一家以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胍基乙酸的发明专利权以及甘氨酸-单氰胺法的技术秘密，并将该法进行了技术秘密保护。

2010年6月，君德同创公司为了拓展公司业务，与泽兴公司前后签订了开发胍基乙酸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和委托加工协议，合同中约定泽兴公司为君德同创公司加工饲料级胍基乙酸产品，并提供生产设备、场地等支持。君德同创公司与泽兴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禁止泽兴公司泄漏以及出售该项生产技术，合同及保密期限为3年。2012年6月，君德同创公司将生产工艺提供给泽兴公司。后双方于2014年6月终止合作关系。

2016年下半年，君德同创公司陆续发现市场上出现大量仿制饲料添加剂胍基乙酸的产品，泽兴公司的关联企业大晓公司在宣传、销售其胍基乙酸饲料级产品时，宣称生产工艺来自于君德同创公司、泽兴公司。经核实，大晓公司销售的胍基乙酸(饲料级)产品质量与战略合作协议相符。

君德同创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主张泽兴公司、大晓公司共同侵害了君德同创公司胍基乙酸产品的技术秘密,请求判令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泽兴公司、大晓公司的行为均构成对君德同创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使用和披露,判决泽兴公司、大晓公司停止侵害并共同赔偿君德同创公司经济损失。

泽兴公司、大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定在战略合作协议、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虽然泽兴公司的约定保密义务终止,但其仍需承担侵权责任法意义上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消极不作为义务,以及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的附随保密义务;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泽兴公司仅可以自己使用相关技术秘密,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披露相关技术秘密。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相关判项,改判泽兴公司停止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大晓公司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并共同赔偿君德同创公司经济损失。

## (二) 争议焦点以及分析

1. 君德同创公司所主张的“单氰胺法生产胍基乙酸”制备方法是否构成技术秘密。2019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4款对商业秘密做出了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该规定明确了构成技术秘密的必要条件,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及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首先,关于涉案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涉案技术信息系君德同创公司交给泽兴公司使用的、采用单氰胺法制造胍基乙酸的具体工艺,从君德同创公司研发该技术后,即对该技术进行了专利申请,但是未公开该项技术信息。而且在二审审理期间,泽兴公司也认可该项技术信息仍然处于未披露的状态,所以应当认定涉案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其次,关于涉案技术信息是否具有商业价值。君德同创公司通过不断改进胍基乙酸生产工艺,研发形成涉案技术信息,通过提高生产纯度,使得胍基乙酸符合饲料添加剂要求。显然,涉案技术信息能够生产出可以作为饲料添加剂的胍基乙

酸,提升了君德同创公司市场竞争力,应当认定涉案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再次,关于君德同创公司是否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君德同创公司与可以接触到涉案技术信息的员工签订了的保密协议书,君德同创公司与泽兴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时,亦签订了不得泄露和转售的保密协议,显然,君德同创公司已经采取了与涉案技术信息价值相适应的保密措施。

因此,君德同创公司所主张的“单氰胺法生产胍基乙酸”制备方法,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

2. 关于泽兴公司和大晓公司是否实施了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人是否实施了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首先需要认定被诉侵权技术信息是否与权利人要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实质相同,然后再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规定的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关于被诉侵权信息与涉案技术秘密是否实质相同,君德同创公司提交了单氰胺法生产胍基乙酸制备工艺,而且泽兴公司认可其使用该工艺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经过技术对比鉴定,被诉侵权信息与涉案技术秘密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信息与涉案技术秘密实质相同。

关于泽兴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加工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是否实施了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根据双方签订的保密期为3年的保密协议,2014年6月,君德同创公司委托泽兴公司生产最后一批饲料级胍基乙酸,故应当认定双方合作期限维系至2014年6月,故泽兴公司履行战略合作协议、加工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义务应当至2017年6月30日。但是,被诉侵权技术信息载明的时间为2015年3月,仍然在约定保密期内。故此,可以认定泽兴公司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构成侵害商业秘密。

关于泽兴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加工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是否可以许可他人使用、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君德同创公司与泽兴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工协议均没有授权泽兴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可以许可他人使用、披露涉案技术秘密。故泽兴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加工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即2017

年6月30日以后,仅能自己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不能许可他人使用、披露涉案技术秘密。而泽兴公司在保密期到期后仍然与大晓公司合作使用该技术生产被诉侵权产品。

因此,可以认定泽兴公司和大晓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 3. 责任承担及赔偿金额

关于责任承担的问题,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了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君德同创公司仅主张泽兴公司具有在战略合作协议、加工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单独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对于赔偿数额仅主张因泽兴公司、大晓公司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数额,故应当根据涉案技术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为君德同创公司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泽兴公司、大晓公司的主观过错、实施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综合确定赔偿数额。

## 三、关于侵害技术秘密行为认定的思考

侵害技术秘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认定难度主要在于举证难,举证难的几个方面主要有:诉讼主体是否适格、权利人提出的技术秘密是否属于公知技术的范围、被告是否有获取技术秘密的条件、被侵害的特定技术秘密与不正当竞争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等。

### (一) 诉讼主体适格的问题

技术秘密权利人是否有权提起该案侵权之诉是首先需要举证的部分,在司法实践中,被告往往在答辩时会提出技术秘密权利人不具有提起侵权之诉的主体资格,被告一般从技术的属权以及该项技术成为公共知晓的技术而不具有秘密性等方面举证,所以确认秘密技术的权利归属以及确认技术的秘密性成为关键。

涉诉技术信息的确权方式主要根据该技术的专利证书信息或者已经提交专利申请的记录,有的案例涉及到双方当事人使用相同技术时,还需要根据秘密技术的获得途径进行溯源,以此判断涉案技术信息的权属。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仅原告可以通过举证证明涉案信息的权属,被告也可以举证进行反证,

被告需要证明其使用的涉案技术的合法来源,证明合法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证明该技术是被告独立自主开发;第二,证明被告是经过合法受让或者被许可使用该秘密技术;第三,通过反向工程获取,即通过解析市场流通的产品,获得产品生产需要的原材料、核心技术等关键技术信息;第四,证明该技术为被告善意取得获得。

### (二) 涉案技术属于技术秘密的认定

技术秘密内容的确定由于技术的复杂性,所以其认定的过程往往需要经过繁琐的事实认定以及复杂的法律判断,在该类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随着诉讼进程的发展,经过各方当事人的举证答辩以及法官审理过程中的甄别判断,使得技术秘密与公知信息的范围由原来的边界模糊、范围扩大,逐渐变得边界清晰、范围更加合理。

权利人在起诉之初,就应当先确定其技术秘密的具体内容,逐一进行举证证明,然后再由被告进行反证,由被告证明权利人提出的具体内容中属于为该领域技术人员早已熟知掌握或者其他合法途径容易获得的部分,从而剔除属于公知信息的部分,从而界定技术秘密与公知技术的范围边界。

在司法实践中,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商业秘密的规定,认定涉案技术信息属于秘密技术,需要证明该技术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以及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这三个构成要件。

### (三) 被告获取技术秘密的路径

通过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的分析,侵害技术秘密行为都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即被告所使用的技术必须是来源于原告,如果技术不是来源于原告,就如前文所述,原告不具有提起侵权之诉的资格,故该技术秘密侵权之诉不成立,自然导致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成立。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权利人需举证证明技术秘密被侵害的途径,技术秘密遭到泄密的途径主要有三种,第一,被告通过接触与权利人有雇佣关系并且知晓熟悉技术秘密的雇员或者是该项技术秘密的技术受让方;第二,被告进出过权利人存放技术秘密资料或者成品的场所;第三,权利人所属的技术秘密已经被第三方窃取,被告通过第三方获得了该项技术秘密。

### (四) 因果关系的认定

举证证明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与不正当

竞争构成因果关系,能否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对被告人进行责任承担划分的关键。侵害技术秘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使用权利人的技术秘密运用于商业运营,或者生产同类化产品与技术权利人进行市场化竞争。为此,权利人提交的技术司法鉴定则需要证明被告的一系列竞争行为与该技术秘密有绝对关系。

被诉侵权信息与涉案技术秘密是否实质相同,需要技术鉴定证明进行产品数据、生产步骤顺序、原料质量成分等多方面的对比,若得出两者之间并无实质差异,即可认定被告构成侵害原告技术秘密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形成因果闭环。

#### 四、结语

随着新型领域的发展和演变,对于新型技术的要求多变、需求量的加大,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过程中,为了构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通过法律制止对技术秘密侵害,以此鼓励新型技术的研发,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因此,根据现有法律体系以及司法实践,构建一个系统、合理以及可实施的技术秘密举证规

则对于处理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时十分必要的,以法律形式来确认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经过一系列举证后,法官能更快更准确做出判断,更能提高诉讼效率以及保证司法公正。

#### 参考文献

- [1] 邓恒,关欣.以法益保护为视角厘清侵犯商业秘密罪规制范围[J].人民检察,2022(13):50-54.
- [2] 吴锦汶.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举证责任分配:理性反思与制度建构[J].贸大法学,2021,6(00):60-72.
- [3] 叶艺.商业秘密侵权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研究[D].安徽财经大学,2022.
- [4] 皮勇,张明诚.中国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量化及完善[J].电子知识产权,2022(05):75-87.
- [5] 倪佳奇.技术秘密侵权认定标准在专利尺度下的衡量[D].南京大学,2021.2021.000571.
- [6] 蔡宇航.商业秘密侵权举证责任问题研究[D].华南理工大学,2020.2020.001286.
- [7] 孙恩静.我国商业秘密的侵权认定研究[D].江南大学,2020.2020.000900.
- [8] 杨力.试论商业秘密侵权认定法律制度的完善[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4,27(04):75-79.
- [9] 彭国元.论技术秘密侵权行为的认定[J].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01):41-44.

(作者单位: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

#### 八方来鸿

## 宣汉县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价格检查

为进一步清理整治医美行业收费乱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日前,四川省宣汉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了医疗美容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一是加强宣传,提醒告诫。组织全县4家医疗美容机构,召开提醒告诫会,发放《关于规范医疗美容行业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函》,向经营者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价格法律法规,要求医美机构自

查自纠,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明码标价,履行价格承诺,不得进行虚构原价、虚假打折、不履行价格承诺等方式价格欺诈,严厉打击“傍名医”“傍名院”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医疗美容机构合法合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二是明确重点,监督检查。此次检查重点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内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傍名医”“傍名院”等违法行为。检查中,执法人员执法与普法相结合,要求各经营单位依法诚信经营,购买使用合格产品,

明码标价,不得虚假、夸大宣传,不得在未取得相关证照的情况下开展业务。此次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0余人次,检查医疗美容机构4家,生活美容机构20余家。

下一步,宣汉县将持续加大对医疗美容、生活美容行业的监督力度,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严惩、绝不姑息,切实规范医疗美容行业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拟稿: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玲)